

# 2025 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 补充协议二

ZZS059

合同审核专用章

2026年 05月 05号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5-159 的《2025 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、编号为 2025-368 的《什刹海街道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为了保障辖区环境整洁有序，在原合同基础上采取签订补充协议二的方式，服务期限顺延 25 天，即合同期限变更为“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”，并增加合同金额 1287732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），待合同服务期满，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（以区管委考评成绩为依据），扣除合同履行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不合格作业扣款、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。

合同审核

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、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附件合同增加金额测算明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“2025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补充协议二”签署页：

盖章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 
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付磊

2026年2月13日

乙方：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 
合同专用章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曹琛

2026年2月12日

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